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联得装备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联得装备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共计2,016.59万元以及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尾款及质保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8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公司此次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7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303,577.28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额1,417,112.43元）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4,401,422.7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2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18.62	9,018.54
2	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	2,767.14	2,657.9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1.36	1,923.64
4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82.19	840.00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23,999.31	20,440.14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42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258 万元,上述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58 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30007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8,333.15	19,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AOI 自动检测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0596	602.14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18576310818	16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79240155200001340	0
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0324039	0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98395786	0
建行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2725	1,253.15
合计		2,016.59

注：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四、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较长，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决定将剩余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共计 2,016.59 万元以及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上述剩余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及银行利息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

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剩余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及银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方便账户管理，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共计 2,016.59 万元以及银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尾款及质保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将剩余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及银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得装备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联得装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及银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刘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